自西元 年 月 日  
至西元 年 月 日

房 屋 租 賃 契 約 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 屋 租 賃 契 約 書  立契約書人出租人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承租人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　　　  乙方連帶保証人　　　　 （以下簡稱丙方）  因房屋租賃事件，訂立本契約，雙方同意之條件如左：   1. 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2. 租賃期限：自西元 年 月 日起  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 計　　 年 個月 3. 租金： 4. 每月租金新台幣　　　　　元整，於每月　　 　日以前繳納。 該租金每次應繳　　 　年　 　個月份，無論任何理由不得拖延或是拒納。 5. 保証金新台幣　　 　元，於租賃期滿交還房屋時甲方無息返還乙方。 6. 使用租物之限制： 7. 本房屋係供住家之用。 8.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、出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。 9. 乙方於租賃期滿應即將房屋遷讓交還，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是任何費用。 10. 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，或是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。 11. 違約處罰： 12. 乙方違反約定方法使用房屋，或是拖欠租金達兩期以上，經過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，甲方得終止租約。 13. 乙方於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不交還房屋，自終止租約或是租賃期滿之翌日起，乙方應支付按房屋租金計算之違約金。 14. 其他特約事項： 15. 房屋之捐稅由甲方負擔，乙方水電費及營業上必須繳納之捐稅自行負擔。 16. 乙方遷出時，如遺留傢俱雜物不搬者，視為放棄，聽甲方處理。 17. 雙方如有保証人，與被保証人負連帶保証責任。 18. 本契約租賃期限未滿，一方擬解約時，須得對方之同意。   以上契約雙方同意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訂立貳份各執乙份存照  立 契 約 人（甲方）　　　　　蓋章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身份證字號  立 契 約 人（乙方）　　　　　蓋章  身份證字號  住 址：  西元　 　年 　　月 　　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